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市殯字第1040003392號
附件：地籍圖影本1份



主旨：公告本市桃園區第四公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及第4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墳墓範圍所在土地地號：桃園區忠義段891、892、894地號及桃園區福元段246、247、248、291、302地號(詳地籍圖)。
- 二、遷葬原因：該墓業經改制前桃園市公所於93年5月19日桃市殯字第0930026596號函公告禁葬。配合本所104年度傳統公墓遷葬計畫，改善桃園市容景觀及達到土地有效利用，爰辦理遷葬作業。
- 三、遷葬日期：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
- 四、公告遷葬期間，墳墓墓主或關係人請儘速向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電話：〈03〉3251569、3251570申請辦理遷葬事宜；公告期滿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第2項，由本所辦理起掘或為必要處理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異議。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所長 許威儀